

第三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公聽會資訊

一、緣由

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訂定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復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於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 6 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為加速推動減碳目標，踐行民眾參與與資訊公開程序，將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辦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公聽會，以強化減碳治理效能。

二、時間：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三、地點：環境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2 樓多功能會議室

四、議程：

時間	內容
2 分鐘	主席致詞
5 分鐘	報告
60 分鐘	意見交流與部會回應說明
3 分鐘	結論/散會

五、公聽會辦理方式：

（一）為掌握與會人數及場地座位有限，惠請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前至報名系統完成實體會議報名。

農業部門網址：<https://forms.gle/xMuYrRyKxXBduwwg8>

（二）本次會議將同步線上直播，直播連結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資訊

公開平臺網站。

- (三) 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電子檔公布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www.cca.gov.tw/info/>）。